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國道1號(下稱國1)於五股至楊梅段高架道路完工通車以來，已提升臺北至桃園都會區之運輸效能，然而近年因桃園、新竹及苗栗沿線產業開發及生活圈擴展快速，國1新竹路段已有道路容量不足及重現性壅塞情形。為提升國道服務水準、紓解交通壅塞問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本局)爰推動「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本計畫範圍北起五楊拓寬工程終點，往南延伸至頭份交流道，行經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4縣市，全長約36公里。

本計畫於112年3月15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112年12月29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1,314億元，預計122年完工。因總經費龐大，為協助本局順利推展計畫內各項工程，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延伸用地取得民眾陳情抗爭等問題，影響本計畫工程發包進度，爰規劃成立「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期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協助檢視廉政風險因子，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參與，共同解決問題，確保同仁勇於任事，保障機關及廠商合法權益，俾利本計畫順利完成。

貳、成立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111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1105006120號函頒修正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及111年4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1890號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

三、本局111年10月11日政字第1112260219號函訂「重大公共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參、設置目的

為避免本計畫之採購案件發生招標瑕疵、工程延宕、履約爭議及外力不當干擾等情，期藉由開設本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結合檢察、調查、廉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相關專家學者等，從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提供專業意見，以作為本局辦理相關採購之參考，並透過資訊公開，強化政府監督機制，建立透明廉能之作業環境，俾使全民共享優質公共建設成果。

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架構

一、指導機關：交通部、法務部廉政署。

二、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三、執行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下稱一分局）及第二新建工程分局（下稱二分局）。

四、任務編組：

（一）召集人：本局局長，綜理本計畫廉政平臺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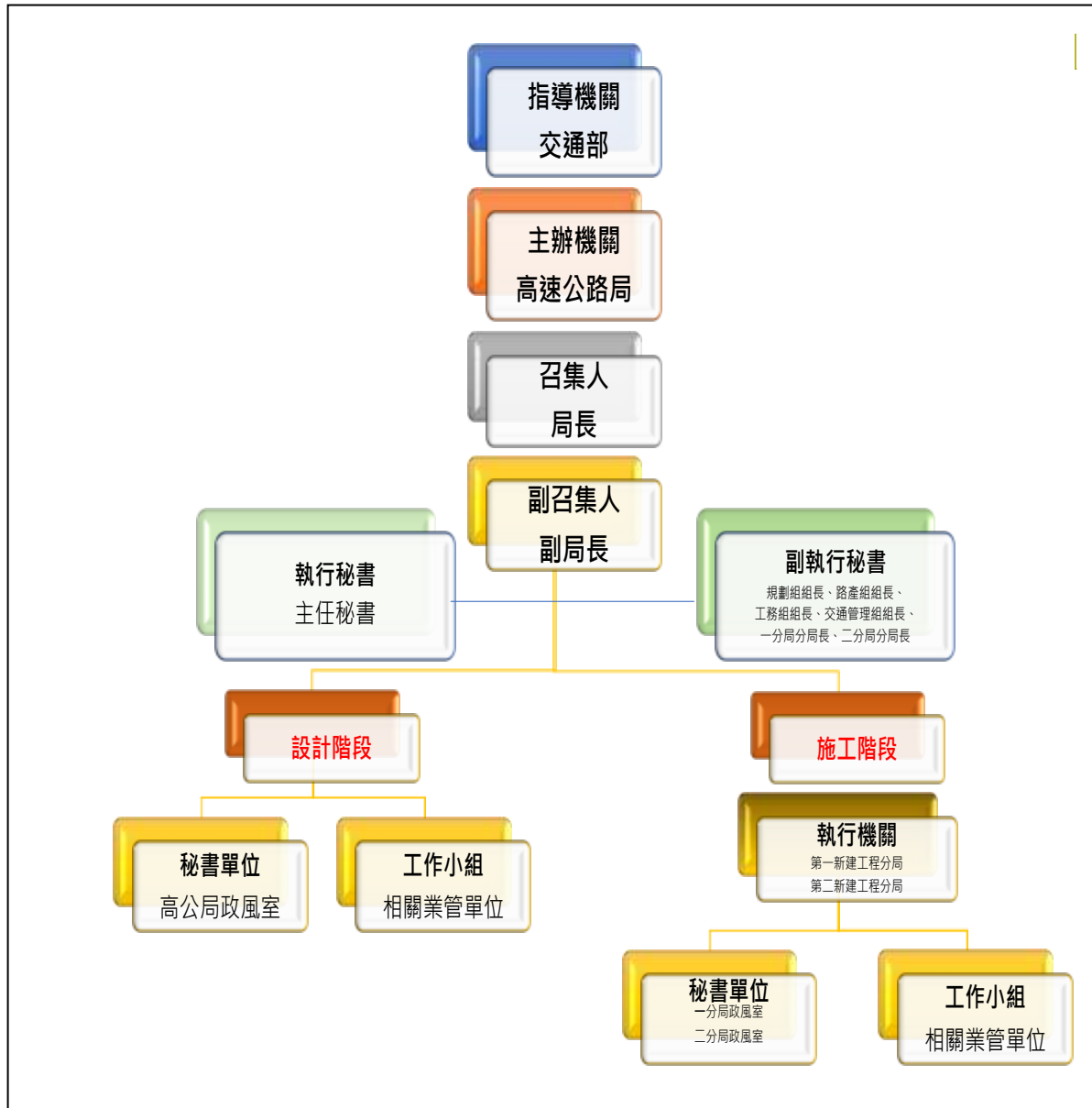
（二）副召集人：本局副局長，襄助本計畫廉政平臺事務。

（三）執行秘書：本局主任秘書，統籌執行本計畫廉政平臺相關事務。

（四）副執行秘書：本局規劃組、路產組、工務組、交通管理組組長、一分局分局長及二分局分局長，襄助執行本計畫廉政平臺相關事務。

（五）工作小組：依計畫階段，由本局、一分局或二分局相關業管單位組成，依分工推動本廉政平臺相關事宜。

(六) 秘書單位：依計畫階段，由本局、一分局或二分局政風室擔任，負責規劃協調各階段本計畫廉政平臺相關運作事宜，並簽報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擇定各階段工作小組成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架構圖

伍、風險因素分析

檢視本計畫於規劃設計、用地取得、招決標及履約等階段，臚列風險態樣如下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1	中	受環評審查影響而有改變推動路線方案情形。	☒ 有 ☐ 無	1、與環評委員或環保團體溝通及意見交流。 2、協調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防部及交通部公路局出席審查會，廣納各方意見，達成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流。	依據「環保部門參與重大公共工程廉政平臺執行方案」，適時邀請環境部門及相關環保專家學者參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協助提供專業建議。	規劃設計階段
2	低	計畫路廊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如經過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以及新竹縣、新竹市部分土地位屬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等地質敏感區)，需依相關法規擬定執行對策，減少環境衝擊。	☒ 有 ☐ 無	事前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套繪，依據不同態樣提出相應管制計畫或對策並落實執行。	適時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邀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規劃設計階段
3	中	本計畫推動範圍包含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4地區，與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密切	☒ 有 ☐ 無	事先與相關機關溝通並召開協調會，以利跨計畫整合。	適時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協助	規劃設計階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相關（如「楊梅都市計畫」、「變更湖口都市計畫」、「變更竹北都市計畫」、「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寶山都市計畫」及「竹南頭份都市計畫」），若無跨機關協調溝通、整合共識，將影響本案推動。			解決問題。	
4	低	協議價購或土地徵收程序受阻：倘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上物所有人不滿補償價額，可能引發民眾陳情抗爭，恐致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程序無法順利完成。	☒ 有 ☐ 無	1、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救濟）標準，均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1、查估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並事前通知土地及改良物所有權人到場領勘。 2、適時將查估程序、法令規定及查估成果，以去識別化方式，公開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站。	用地取得階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及「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及本局「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安置計畫」等規範進行合理適當之補償。 2、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及查估公司，依相關規定就土地市價及土地改良物覈實辦理估價，取得民眾信任與理解，降低陳抗影響程度。		
5	低	限制廠商競爭：招標文件未妥善擬	☒ 有 ☐ 無	1、適時尋求專家學者建議，審	1、倘外界對於資格訂定有	招標階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定，恐遭質疑指定特殊規格、工法，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慎擬定招標文件，並提高內部審查標準。 2、積極回應廠商疑義，充分說明招標文件中特殊規格、材料或施工技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疑義，或招標文件有重大修改，將適時更正招標公告。 2、利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6	中	招標策略未臻周詳：招標策略欠妥，可能造成限制競爭、流標、廢標或計畫時程延宕情形。	☒ 有 ☐ 無	1、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將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廣納意見，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2、優先以最有利標招標方式辦理，並妥善評估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家數。	1、邀請政風及主計等監辦單位列席參加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適時提供建議。 2、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導入外部監督措施與諮詢管道，機先釐清疑義。	招標階段
7	中	工程流標：本計畫工程經費達新臺幣1,200億元，倘於同一時間招標，恐造成工程流標情形。	☒ 有 ☐ 無	1、採行適當分標策略，並給予合理工期，提升大型優良廠商投標意願。 2、訂定合理等標期，並適時辦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邀請工程會等專家學者提供建議。	招標階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理廠商說明會或公開閱覽，即時回應廠商疑義。 3、依最新公布營建物價合理編列人、機、料之單價。		
8	低	廠商履約能力不足：倘廠商施工技術或管理能力不足，可能影響施工進度。	☒ 有 ☐ 無	1、採行適當分標策略，提升優良廠商投標意願。 2、採購契約明定逾期罰則及權責分工。	加強對施工進度和品質的監管，及時發現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	履約階段
9	中	如於施工開挖期間發現疑似文物或遺址情形，可能影響本計畫推動。	☒ 有 ☐ 無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	適時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履約階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辦理。		
10	低	發生職業災害事件：如施工人員或監造廠商一時疏忽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安全事宜，恐造成工安、職安事故。	☒ 有 ☐ 無	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與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辦理跨單位稽核，另辦理相關訓練、訂定施工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意識、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安部門參與重大公共工程廉政平臺說明」，適時邀請職安部門參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協助提供專業建議。	履約階段
11	高	承攬廠商偷工減料：如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工，涉有偷工減料等情，恐影響工程品質。	☒ 有 ☐ 無	落實三級品管並於施工過程辦理不定期抽核。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召開定期聯繫會議，督促業管單位落實風險管控，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檢視執行情形。	履約階段
12	高	監造不實：監造廠商未依權責執行材料檢試驗，致承商施工品質不良；或為免除施工廠商逾期責任，而有便宜	☒ 有 ☐ 無	本局訂有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局10030 施工品質查證），並由權責單位落實執行查證或督導措施。	1、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導入外部監督措施。 2、於工地現場	履約階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行事、造假計價資料等情，使機關易遭質疑疏於督導管理或圖利廠商。			加裝 CCTV 供後續追蹤。	
13	中	未落實餘土控管：工程涉及大量餘土處理，監造廠商如未落實監督控管，施工廠商可能以不實文件請求計價，使機關易遭質疑疏於督導管理或圖利廠商。	☒ 有 ☐ 無	本局訂有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局09150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由權責單位落實執行查證或督導措施。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或於招標文件訂定土方管理規定，督促業管單位掌控工程狀況，確實做好風險管控。	履約階段

陸、工作項目

一、建構資訊公開，強化行政透明

於本局網站設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將工程計畫背景、規劃過程、工程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訊公開於專區，並依執行情形即時更新。

二、召開聯繫會議，促進意見交流

召開聯繫會議（原則每6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另行召開），定期追蹤本計畫執行進度，另得視會議討論提案及專案報告所涉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業管機關（如地方政府、檢察、廉政、調查、工程會或警政機關等）、承攬廠商、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派員列席，透過聯繫會議研商交流，協助本計畫推進，具體措施如下：

- （一）依計畫推動階段，由主辦機關或工程執行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並由該階段之廉政平臺秘書單位協調辦

理會議及籌備相關行政工作。另施工階段召開之會議，原則由執行秘書主持。

(二) 工作小組成員應就轄管業務指派專人蒐整及處置，並於聯繫會議中擇要提報。

(三) 聯繫會議相關議題範疇，例示如下：

- 1、 當前計畫執行進度、所遇困境及爭議問題。
- 2、 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所遭遇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不當外力干擾因素與預防對策。
- 3、 工程執行機關對工程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發現問題。
- 4、 工程相關之外界輿論壓力及民眾或各利益團體之陳情請願事項等。
- 5、 其他與工程相關之重要事項。

(四) 聯繫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於簽奉核定後，公開於本計畫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站。

三、促進公私協力，召開廉能座談

適時舉辦廉政交流座談會，邀請廠商、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業務機關等代表參與，說明本計畫之辦理進度及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概念及作法，提供意見交流之機會，作為工程施作及履約管理之參考。

四、建立法治觀念，辦理廉能宣導

為加強機關同仁、承商及監造等相關工程人員之正確法治觀念，得不定期邀請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實務、工程倫理等相關教育宣導，促進相關人員瞭解採購各階段相關法令規定。

五、落實機關內控，強化風險控管

配合採購時程，由政風單位參與採購案招標程序、履

約管理、施工監造、估驗計價、契約變更、驗收結算等各階段作業情形，充分瞭解採購案件進度及相關資訊，俾利機先掌握可能之風險因子，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廣蒐民情，妥適處理回應陳情請願案件。遇有請託關說、廠商飲宴餽贈等情事，依規定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如涉及不法疑慮，由政風單位即時釐清原委，依循廉政體系通報，必要時協請檢調機關依法予以調查偵辦。

柒、預期效益

一、型塑優質工作環境，實現廉能透明政府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落實資訊透明公開，邀請檢察、調查及廉政等機關參與，減少工程施作期間之黑函檢舉等情事發生，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之干預，減少不法情事發生之機率。

二、強化外部監督力量，降低工程採購爭議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使民間與司法力量得以協助監督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採購、工程設計、施工及履約管理等各階段辦理情形，增進民眾之信賴與瞭解，降低外界對工程之質疑，避免爭議事件發生。

三、加強跨域整合機制，協助工程順利完成

藉由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辦稽核職責，俾及早發現缺失，妥善解決爭議，並以定期集會、交流座談，確保相關業務機關、廠商、利害關係人得以提供意見，增進公私協力並維護廠商、民眾合理權益。

捌、經費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主辦或工程執行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其他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